

# Nokia 2228

## 用戶指南

© 2009 Noki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avi 和 Nokia Connecting People 為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諾基亞音調）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全部或部分的內容。



包含 RSA Security 之 RSA BSAFE 加密或安全協定軟體。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變更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什麼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NOKIA 或其認可供應商都毋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的內容依「現有形式」為準。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參閱 [www.nokia.com.tw](http://www.nokia.com.tw)。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嚴禁對 Nokia 裝置中的任何軟體進行反向工程。本用戶指南內有關 Nokia 聲明、保證、損害及責任的限制，同樣也適用於 Nokia 認可供應商。

特定產品和應用程式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請向 Nokia 的經銷商洽詢以取得詳細資訊以及可用的語言選項。

### 出口管制

本行動電話可能包含了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 FCC 規範

您的裝置可能會干擾電視或收音機（例如：太接近接收設備使用電話時）。如果無法消除此類干擾，FCC 可要求您停止使用電話。如果您需要協助，請洽詢當地的服務單位。本裝置符合 FCC 章程第 15 部分的規範。其操作必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可造成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造成意外操作的干擾。任何未經 Nokia 明確認可的變更或修改將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此設備的權利失效。

# 目錄

安全 .....	5	會議通話 .....	19
一般資訊 .....	8	擴音喇叭 .....	20
密碼 .....	8	聲控撥號 .....	20
Nokia 網路支援 .....	8	<b>4. 編輯文字 .....</b>	<b>23</b>
<b>1. 開始使用 .....</b>	<b>9</b>	切換輸入法 .....	23
安裝及取出電池 .....	9	注音輸入法 .....	25
插入 UIM 卡 .....	10	詞組輸入 .....	26
電池充電 .....	11	開啓和關閉智慧型英文	
開機或關機 .....	13	輸入法 .....	27
正常的操作姿勢 .....	13	傳統英文輸入法 .....	27
<b>2. 您的手機 .....</b>	<b>15</b>	智慧型英文輸入法 .....	28
按鍵和組件 .....	15	編輯文字小秘訣 .....	29
待機模式快捷操作 .....	16	<b>5. 功能表功能 .....</b>	<b>30</b>
鍵盤鎖 .....	17	訊息 .....	30
<b>3. 通話功能 .....</b>	<b>19</b>	通訊錄 .....	34
撥打和接聽電話 .....	19	通話記錄 .....	37
		設定 .....	38

## 目錄

多媒體資料 .....	48
影音工具 .....	50
電子秘書 .....	56
附加功能 .....	61

## 6. Nokia 原廠週邊

產品 .....	62
電池.....	63
充電時間 .....	64

## 7. 電池與充電器

資訊 .....	65
Nokia 電池驗證使用 原則.....	68

保養及維修 .....	70
-------------	----

其他安全資訊.....	73
-------------	----

有限保證 .....	81
------------	----

## 安全

請閱讀下列簡明的使用原則。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危險或觸法。有關更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用戶指南。



### 安全開機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啓本裝置。



### 道路安全第一

請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行車途中請務必專心駕駛，切勿分心做其他事情。行車安全當為首要考量。



### 干擾

所有的無線裝置都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影響其效能。



### 在受限區域內關機

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當您在飛機上，或是位於醫療設備、燃料、化學物品或有爆裂物的區域附近時，請關閉裝置。

## 安全



### 合格的服務

唯有合格的服務人員才可安裝或維修本產品。



### 週邊產品與電池

請僅使用經過認可的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 防水性

您的裝置無法防水。請保持乾燥。

## ■ 關於本裝置

本指南中所描述的無線裝置，業經認證適用於 CDMA 800 MHz 系統。關於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使用本裝置的功能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風俗、他人隱私權和包括版權在內的合法權利。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或傳送。



**警告：**您必須先啟動本裝置，才能使用裝置中的各項功能（鬧鐘除外）。在使用裝置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機。

請記得備份裝置中儲存的所有重要資訊，或保留手寫記錄。在連接任何其他裝置時，請先閱讀其使用指南，取得詳細的安全指示。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 ■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申請無線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才能使用本手機。許多功能都需要特定系統服務的支援。並非所有系統都提供這些功能；有些系統可能會要求您先與服務提供商達成特定的協議，才能使用這些系統服務。電信系統業者會提供說明，並解釋各項收費標準。

您的電信系統業者可能已設定停用或關閉您裝置中的某些功能。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裝置的功能表上。您的裝置也可能經過特殊的設定，例如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和圖示的變更。詳情請洽詢您的電信系統業者。

## 一般資訊

### ■ 密碼

當手機或按鍵被鎖住時，您還是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若要在離線操作模式或在手機鎖定時撥打緊急電話，手機必須可辨識該號碼為官方緊急電話號碼。建議您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先輸入鎖定密碼以變更操作模式或解除手機的鎖定。

若要啟動已鎖住的手機，請輸入鎖定密碼。預設的鎖定密碼為 1234。建議您變更鎖定密碼，然後妥善地保存在安全處。若要定義手機的安全設定，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

### ■ Nokia 網路支援

請瀏覽 [www.nokia.com/support](http://www.nokia.com/support) 或當地的 Nokia 網站，以取得最新版的指南、其他資訊、下載以及 Nokia 產品的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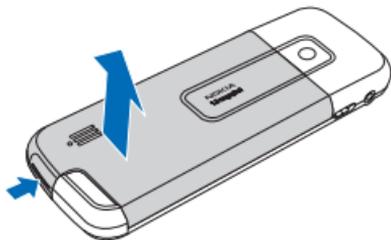
# 1. 開始使用

## ■ 安裝及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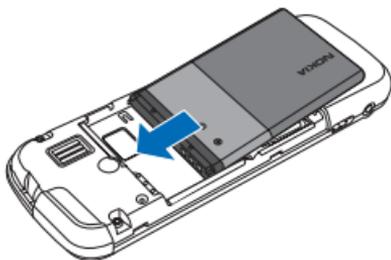


請注意：請務必先將本手機關機並中斷與充電器的連接，然後才可取出電池。

1. 若要將外殼取下，請將手機背面朝上，按下固定鈕，然後向上取出背面外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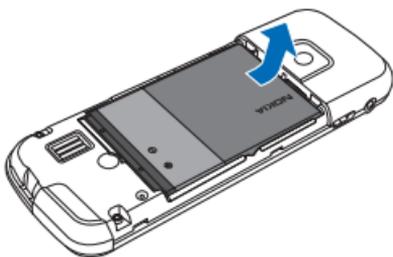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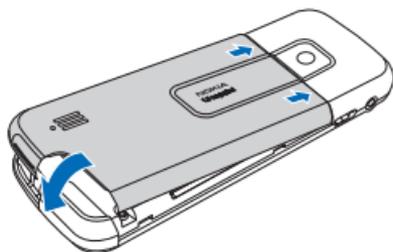


2. 若要裝入電池，請將金色接觸點對上手機中的金色接觸點，然後將電池插入電池插槽。



## 開始使用

3. 壓下電池的另一端 將其固定到位。
4. 將背面外殼向上推，並推至聽見一聲卡嗒聲為止。
5. 若要取出電池，請取下外殼（請參閱步驟 1），將手指插入凹槽以取出電池槽內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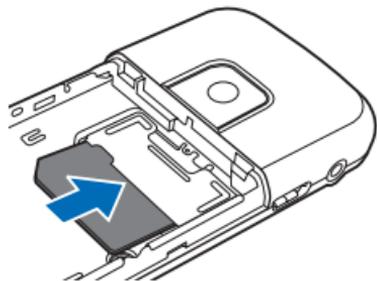


請注意：您的行動電話並不支援 5 伏特的 UIM 卡。

## ■ 插入 UIM 卡

請務必先將本手機關機並中斷與充電器的連接，然後才可取出 UIM 卡。

1. 取下外殼與電池。請參閱第 9 頁的「[安裝及取出電池](#)」中的步驟 1 和 5。
2. 請確認 UIM 卡上的金色接觸點朝下，然後將 UIM 卡插入卡插槽。
3. 裝入電池並裝回外殼。請參閱第 9 頁的「[安裝及取出電池](#)」中的步驟 4。



## ■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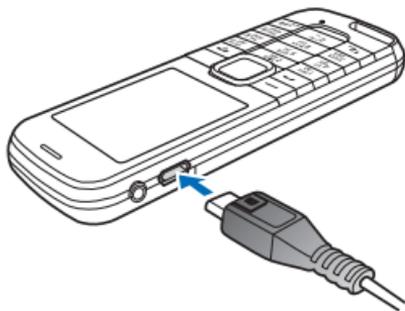


**警告：**請依本手機型號，搭配 Nokia 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使用其他類型可能會使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 開始使用

關於業經認可的合格週邊產品資訊，請洽詢您的經銷商。當您中斷任何行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不要拉扯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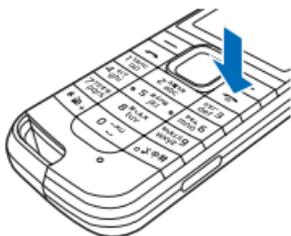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電源插座。
2. 將充電器插頭連接至手機左邊的 USB 插孔。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秒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條或撥打電話。

## ■ 開機或關機

請按住鍵盤上的電源鍵至少 3 秒鐘。



**警告：**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啓本手機。

## ■ 正常的操作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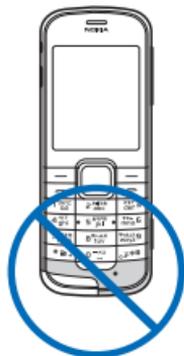
本手機具有隱藏式天線。請僅以正常操作姿勢使用本手機。



## 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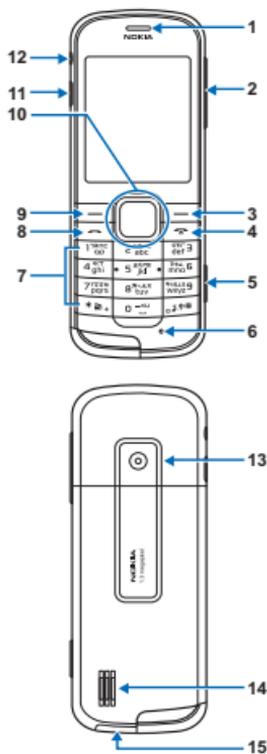
注意：本手機可能配有隱藏式天線和外部天線。與使用任何無線裝置一樣，當天線正在進行傳輸或接收時，請盡量不要觸碰天線區域。接觸天線會影響通訊品質，並使本手機消耗的電量高於實際需要，還可能縮短電池的壽命。



## 2. 您的手機

### ■ 按鍵和組件

1. 聽筒
2. 音量鍵
3. 右選擇鍵
4. 電源/結束鍵
5. 相機鍵
6. 麥克風
7. 鍵盤
8. 通話鍵
9. 左選擇鍵
10. Navi™ 鍵；以下稱為導覽鍵
11. 充電器/USB 通訊埠
12. 耳機插孔



## 您的手機

13. 相機鏡頭

14. 喇叭

15. 外殼固定鈕

## ■ 待機模式快捷操作

視您的電信系統業者和手機型號而定，下列部分或所有的選擇鍵也許會出現於待機模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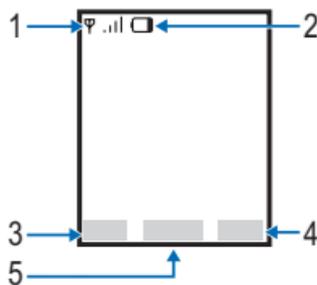
1. 訊號強度 — 顯示您目前所在位置的無線系統訊號強度。

2. 電池電量 — 顯示電池充電狀況。

3. 捷徑 — 按下左選擇鍵快速進入某些功能。

4. 通訊 — 按下右選擇鍵進入通訊錄清單。

5. 功能表 — 按下中間選擇鍵可進入主功能表。



16 Copyright © 2009 Noki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待機模式中的快捷操作：

- 若要進入已撥電話列表，請按一下通話鍵。
- 若要在目前操作模式和無聲操作模式之間切換，請按住 # 至少三秒。
- 若要啟動收音機功能，請按住 \* 至少三秒。
- 如需導覽鍵的快捷操作，請參閱第 41 頁的「我的快捷操作」。

## ■ 鍵盤鎖

鍵盤鎖可將鍵盤鎖住，以避免不小心按到按鍵。當鍵盤鎖鎖住時，您仍然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該號碼只會在輸入完最後一個數字時才會顯示。

若要在一段時間內未按下任何按鍵後自動鎖住鍵盤，請於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 > **自動鍵盤鎖** > **開**。

## 您的手機

若要鎖住鍵盤，請選擇**功能表**，然後在2秒內按下\*。

若要解除鍵盤鎖，請選擇**開鎖**，然後在2秒內按下\*。

若鍵盤已鎖住，在您接收來電時會自動解除，當通話結束時，鍵盤會再次上鎖。

## 3. 通話功能

### ■ 撥打和接聽電話

若要撥打電話，請輸入電話號碼，如有需要，亦請輸入國碼和區碼，然後按下通話鍵。在通話期間按下音量鍵來調整聽筒或耳機的音量。

若要接聽來電，請按通話鍵。若要結束通話或拒絕來電，請按下結束鍵。

### ■ 會議通話

會議通話（系統服務）可讓您與其他兩名與會者進行會議通話。若要在通話期間與第三方進行通話，請選擇**操作** > **接通另一方**。輸入您要撥打的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當對方接聽通話後，按通話鍵連接會議通話。若要結束會議通話，請選擇**操作** > **結束全部通話**或按下結束鍵。

## 通話功能

### ■ 擴音喇叭



警告：使用擴音喇叭的時候，請勿將手機靠近耳朵，因為音量可能會非常大。

若要在通話期間啓動擴音喇叭，請選擇**喇叭**。若要關閉擴音喇叭，請選擇**普通**。當已連接耳機時，請選擇**耳機**。

擴音喇叭會在通話結束（或要撥打電話時）或連接某些特定週邊產品時自動關閉。

### ■ 聲控撥號

您可以說出已儲存在手機通訊錄中的名字來撥出電話。在使用聲控撥號之前，您必須先在手機中記錄聲控標籤。

使用聲控標籤前，請注意下列事項：

- 聲控標籤不受語言影響。而是以說話者的聲音為準。

- 您說出的名稱必須和錄音時一模一樣。
- 聲控標籤對背景雜音非常敏感。請在安靜的環境中錄製和使用聲控標籤。
- 聲控標籤不接受使用非常短的名稱。請使用較長的名稱，並避免不同的電話號碼使用相似的名稱。



注意：在吵雜的環境或緊急狀態下使用聲控標籤可能會有困難。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該完全依賴聲控撥號。

若要錄製聲控標籤，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姓名** > **連絡人** > **詳情** > **操作** > **增加聲控標籤**。選擇**開始**，並在提示音之後說出聲控指令。若要停止錄製，請選擇**退出**。

若要啓動聲控撥號，請按住音量鍵下方。您將會聽到提示音，並看到**請講話**。若要關閉聲控撥號，請選擇**退出**。

## 通話功能

若要以聲控撥號撥打電話，請清楚說出您要撥打的連絡人姓名。如果手機能夠辨識您說出的姓名，則會顯示相符的連絡人列表。

## 4. 編輯文字

手機可用的輸入法會根據其銷售市場進行預設。

本手機支援繁體中文輸入法。

若要在輸入文字時變更書寫語言，請按住 #，接著選取書寫語言和想要的語言。

### ■ 切換輸入法

輸入法指示符號會顯示在螢幕上方：

注音	ㄅ ㄆ ㄇ
筆劃	一 丨 丿 ㇇
大寫	ABC Abc
小寫	abc
數字輸入	123

## 編輯文字

並非所有輸入法皆可隨時使用。請務必檢查指示符號，查看正在使用何種輸入法。

若要在可用的輸入法間切換，請重複按 **#**，直到指示符號顯示了想要使用的輸入法。

## ■ 注音輸入法

下表顯示注音符號和聲調在鍵盤上的對應方式，以及必須按下的按鍵次數：

按鍵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ㄅ	ㄆ	ㄇ	ㄊ	
2	ㄆ	ㄑ	ㄓ	ㄔ	
3	ㄏ	ㄎ	ㄏ		
4	ㄌ	ㄍ	ㄎ		
5	ㄉ	ㄊ	ㄊ	ㄋ	
6	ㄊ	ㄎ	ㄌ		
7	ㄎ	ㄎ	ㄎ	ㄎ	
8	ㄎ	ㄎ	ㄎ	ㄎ	
9	ㄎ	ㄎ	ㄎ	ㄎ	ㄎ
0	一	ㄨ	ㄨ		
*		ㄨ	ㄨ	ㄨ	。

## 編輯文字

1. 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取得想要的注音符號。
2. 重複按 \*，直到取得想要的聲調。
3. 捲動到想要的中文字，然後選取**確認**。

## ■ 詞組輸入

您一次可以輸入最多七個字的中文字詞組。

1. 按相關數字鍵來輸入詞組第一個字的第一個音節或注音符號。
2. 若有需要，請重複按 \* 輸入所需字元的聲調。
3. 輸入下一個中文字的第一個音節或注音符號。
4. 若有需要，請重複步驟 2 及 3，輸入詞組中所有字元的第一個符號。
5. 在候選清單中捲動至您想要的詞組，並選取**確認**。

並非所有詞組都儲存於您的手機中。未顯示輸入符號或智慧輸入法清單時，若要建立最多七個字的詞組，請選取**操作** > **用戶詞組** > **增加**。資料庫已滿時，新的詞組會取代長時間未使用的詞組。

### ■ 開啓和關閉智慧型英文輸入法

以英文編輯文字時，若要開啓或關閉智慧型英文輸入法，請按住 **#**，並選取**智慧輸入法開啓**或**智慧輸入法關閉**。

### ■ 傳統英文輸入法

重複按數字鍵 **2** 到 **9**，直到出現所需的字元。可用的字元須視所選取的書寫語言而定。

如果所要的下一個字母與目前字母位於相同的按鍵上，請等到游標出現或往右捲動，再輸入字母即可。

若要使用最常用的標點符號與特殊字元，請重複按 **1**。若要查閱特殊字元清單，請按 **\***。

### ■ 智慧型英文輸入法

智慧型英文輸入法使用內建字典為選字依據，但是您也可以增加新的字彙。

1. 使用 **2** 到 **9** 鍵開始輸入英文字。請一次按一個按鍵輸入一個字母。
2. 若要確認輸入的單字，請向右捲動或是加入一個空格。

如果單字不正確，請重複按 **\***，直到出現所需的單字為止，接著再進行確認。

如果單字後出現 **?** 字元，則表示字典中沒有您要輸入的單字。若要將該單字新增至字典，請選取 **拼寫**。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法輸入該單字，然後選取 **儲存**。

3. 開始輸入下一個字。

## ■ 編輯文字小秘訣

您也可以使用以下功能來編輯文字：

- 若要在未顯示輸入符號時插入數字，請按住所要的數字鍵。
- 若要在未顯示候選清單或智慧輸入清單時插入空格，請按 0。
- 若要在您完成輸入某字或某字元後輸入特殊字元，請按 \*。
- 在編輯視窗中，若要在游標左邊重複一個字元，請按住 \*。
- 若要結束中文智慧型輸入法，請選取返回，或按相關按鍵輸入新的文字。

## 5. 功能表功能

手機的功能分類在不同功能表。並非所有功能表功能或選擇項目在此皆有詳述。

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捲動至您要開啓的功能表項目以選取該項目。若要離開目前的功能表層級，請選取**退出**或**返回**。若要回到待機模式，請按結束鍵。

### ■ 訊息



您只能使用行動電話系統業者提供商所支援的訊息服務。

此外本手機內預設的某些訊息符號及圖片，僅限於 Nokia 手機方能正常接收。

### 文字訊息設定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訊息設定**。

選擇發送選項和以下選項：

優先等級 — 以一般或緊急優先順序傳送文字訊息

傳送報告 — 在傳出訊息時收到確認

發送回電號碼 — 傳送給您要對方回電的號碼

簽名 — 在發出的訊息中附加簽名

選擇其他設定和以下選項：

儲存收到的文字訊息 — 自動將收到的文字訊息儲存在手機中

訊息字體大小 — 在閱讀和編輯訊息時變更字型大小

自動替換訊息 — 若訊息記憶體已滿，手機將無法接收或發送任何新訊息。若要選擇在接收新訊息時可覆寫的訊息，請選擇僅寄件備份、僅替換收件匣或寄件備份/收件匣。

儲存已發訊息 — 選擇是否要儲存、一律儲存或一律提示將發送的訊息儲存至寄件備份資料夾

數位服務不存在時佇列訊息 — 選擇是否要將發送失敗的訊息儲存在寄件匣資料夾

## 功能表功能

### 編輯和發送文字訊息

1. 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建立訊息**。
2. 若要將訊息發送至一名收訊人，請選擇**增加** > **通訊錄**、收訊人，及**選擇**。
3. 若要將訊息發送至多名收訊人，請選擇**增加** > **連絡人群組**、群組，及**選擇**。
4. 編輯訊息，然後選擇**發送**。

### 閱讀與回覆訊息

當您收到訊息時，螢幕上會顯示通知和 。

1. 選擇**顯示**以閱讀訊息，或**退出**忽略該通知。  
 在待機模式中顯示您在收件匣中有未讀取的訊息。
2. 選擇**回覆**以及可用的選項。
3. 回覆完成後，請選擇**發送**。

## 收件匣、寄件備份和草稿資料夾

所有收到的文字訊息都會儲存在收件匣資料夾中。寄件匣資料夾包含未發送以及發送失敗的訊息。

如果您已設定手機儲存已發送的訊息，則這些訊息會儲存在寄件備份資料夾中。

若要將您正在編輯的文字訊息儲存至草稿資料夾中以供日後進行編輯和發送，請選取**操作** > **另存為草稿**。

## 刪除訊息

若您的訊息記憶體已滿，且您還有許多訊息正要接收， 會在待機模式中閃爍。若要接收訊息，請刪除一些舊訊息。

若要刪除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要刪除的訊息，及**操作** > **刪除** > **確認**。

若要刪除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文字訊息** > **刪除訊息** > **全部**、**全部已讀訊息**、**全部未讀訊息**及資料夾。

## 功能表功能

### 語音訊息

若要啓動語音信箱（系統服務），請洽詢您的電信系統業者。當您申請該服務時，您將會收到語音信箱號碼。將號碼儲存至手機中。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電信系統業者。

若要聽取語音訊息，請選擇**功能表 > 訊息 > 語音訊息 > 接聽語音訊息**，或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1。

### ■ 通訊錄



### 使用尋找指令進行搜尋

1. 選取**功能表 > 通訊錄 > 姓名 > 操作 > 尋找**
2. 輸入要尋找名稱的第一個字元或字母，然後選取**尋找**。

## 使用跳出視窗進行搜尋

1. 在待機模式中，往下捲動以反白第一個名稱（或號碼）。
2. 輸入您要尋找名稱的第一個輸入符號。該符號會顯示在一個跳出視窗中。如有需要，可在該跳出視窗中輸入更多符號。接著會顯示相符的名稱。  
名稱所列出的順序可能與姓名中的順序不同。

使用**尋找**指令或跳出視窗時，若要變更輸入法，請按**#**。

若要編輯詳細資訊、設定單鍵撥號或增加連絡人的聲控標籤，請反白該連絡人並選擇**詳情 > 操作**以及可用的選項。

若要定義顯示連絡人姓名的方式，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設定**以及可用的選項。若要查看連絡人資訊所使用的記憶體容量，請選擇**記憶體狀態**。

若要清空連通訊錄，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刪除全部姓名**。

## 功能表功能

### 群組

群組可讓您將訊息傳送至指定的連絡人群組。

若要增加新的群組，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群組** > **增加**、群組詳情及**儲存**。

### 單鍵撥號

單鍵撥號可讓您只需按住按鍵就可撥打連絡人的號碼。

若要撥打語音信箱，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1。若要設定另一個電話號碼的號碼鍵，請選擇**功能表** > **通訊錄** > **單鍵撥號** > 以及 2~9 的號碼，然後選擇**設定**。輸入您要設定按鍵的電話號碼，或選擇**尋找**從通訊錄擷取號碼。

### 聲控標籤

您可以錄製連絡人的聲控標籤以使用聲控撥號撥打電話。請參閱第 20 頁的「**聲控撥號**」。

## ■ 通話記錄



若要查看您最近的未接、已接或已撥電話號碼，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您可以查看通話的日期和時間，編輯、查看或撥打已記錄的電話號碼，將文字訊息發送至該號碼，或將號碼儲存在通訊錄中。

若要依時間順序查看號碼，請選擇**通話記錄**。若要查看最近曾發送訊息的連絡人，請選擇**訊息收訊人**。

若要刪除通話記錄中的通話，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清除記錄** 以及可用的選項。

若要查看大約通話時間，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通話計時**。若要重新設定計時器，請選擇**計時器歸零**，輸入您的保密碼，然後選擇**確認**。

若要查看數據通話期間發出或接收的數據總量，請選擇**功能表** > **通話記錄** > **數據/傳真**。

## ■ 設定



您可在此功能表中，調整各項手機設定。

### 操作模式

操作模式可定義您接到來電和接收訊息時，手機的反應和按鍵音。您可以個人化鈴聲選項、按鍵音和使用操作模式中的其餘每項設定。可用的操作模式如下：  
標準、無聲、會議、戶外、航空以及兩個可自訂的操作模式。

若要啓動或自訂操作模式，或設定操作模式的時間限制，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操作模式**、**操作模式**，以及**啓動**、**個人化選擇**或**定時**。

### 佈景主題

佈景主題包含可進行手機個人化的各種元素。

若要變更手機的佈景主題，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佈景主題**、**佈景主題**，以及**應用**。

## 提示音設定

提示音設定僅適用於目前選擇的操作模式。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提示音設定**和以下選項：

**來電提示** — 設定來電提示類型

**鈴聲** — 設定來電鈴聲

**鈴聲音量** — 設定鈴聲的音量大小和訊息提示音

**來電影片** — 設定接聽來電時播放的影片

**振動提示** — 設定當您有來電或文字訊息時，手機會振動

**訊息提示聲** — 設定收到文字訊息時的提示聲

**按鍵音** — 選擇按鍵音的音量

**列表結尾音** — 設定位於功能表、通訊錄或通話列表結尾時的提示音

**其他提示音** — 選擇其他功能的提示音

## 功能表功能

**應用程式聲音** — 設定應用程式的預設提示聲

**優先號碼組** — 設定當接聽所有來電或選擇的群組成員來電時，使手機發出提示音

## 螢幕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螢幕**和以下選項：

**桌面圖案** — 設定手機處於待機模式下所顯示的背景圖案

**待機模式的字體顏色** — 設定待機模式中顯示的字型顏色

**指示燈** — 設定當手機收到通知時的指示燈閃爍時間

**螢幕保護圖案** — 設定螢幕的螢幕保護圖案

**省電螢幕保護** — 選擇省電螢幕保護以節省電池電力

**睡眠模式** — 在手機閒置時關閉手機螢幕

**字體大小** — 選擇螢幕文字的字型大小

**背景燈光逾時** — 定義背景燈光的延續時間

**動態待機顯示** — 開啓或關閉動態待機顯示模式，以及組織及個人化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導覽鍵圖示** — 當動態待機顯示模式關閉時，在待機模式中顯示目前導覽鍵快捷操作的圖示

## 日期和時間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日期和時間**和以下選項：

**日期和時間設定** — 設定日期和時間、變更時區以及日光節約時間

**日期與時間格式設定** — 設定日期與時間的格式

**自動更新時間** — 設定手機是否可自動更新日期與時間

## 我的快捷操作

若要快速進入最常使用的功能，請將其增加至**我的快捷操作**功能表中。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我的快捷操作**、要設定快捷操作的按鍵，然後選擇**選擇**。

## 功能表功能

### 數據連線

您可以使用 CA-101 USB 資料傳輸線，在手機和相容的電腦之間傳輸數據。



**重要：**若要撥打電話，請先中斷 USB 資料傳輸線的連接。

若要在每次連接傳輸線時詢問連接的目的，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數據連線 > USB資料傳輸線 > 連接時詢問**。

若要使用電腦端套件在手機與電腦之間傳輸檔案：

1. 使用 CA-101 USB 資料傳輸線連接手機與電腦。
2. 當手機要求您選擇連線模式時，請選擇**電腦端套件**。

### 通話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通話**和以下選項：

**任意鍵接聽**— 按下通話鍵或左選擇鍵以外的按鍵接聽來電

**自動重撥** — 在撥號失敗之後自動重撥

**單鍵撥號** — 選擇是否可按住數字鍵 (2-9) 進行單鍵撥號

**電話卡** — 可在您手機最多儲存 4 組電話卡號碼以供撥打長途電話

**國際長途碼** — 使用 + 符號做為國際冠碼撥打電話。撥號時，手機會取代手機儲存電話號碼的 + 號

**數據/傳真** — 設定當手機連接至 PDA 或電腦等裝置時能夠發送或接收數據/傳真

**通話總結** — 設定當結束通話時顯示通話計時

**顯示通話計時** — 選擇是否要顯示目前通話的計時

**無來電顯示的來電鈴聲** — 設定是否要在無來電顯示時發出所設定特殊提示

## 功能表功能

### 手機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和以下選項：

**語言設定** — 選擇顯示文字的語言

**記憶體狀態** — 查看手機中未用和已用記憶體的容量

**自動鍵盤鎖** — 可設定手機的鍵盤在預設時間過後自動上鎖

**雙音多頻音** — 設定手機按鍵音持續時間

**開機鈴聲**和**關機鈴聲** — 選擇手機在開機和關機時是否要發出提示聲

**問候語** — 編寫開機時短暫出現在螢幕上的問候語

**UIM更新提示** — 可選擇是否顯示 UIM 更新提示

**說明訊息顯示** — 顯示大部分功能表項目的簡短說明

**航空模式詢問** — 是否要在每次開機時詢問是否使用航空模式

## 聲控指令

您最多可設定 6 個聲控指令以進行某些手機功能的免持操作。

在使用聲控指令之前，您必須新增手機功能的聲控標籤。

1.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聲控指令**。
2. 選擇您要建立標籤的手機功能，並選擇**增加** > **開始**，然後對著麥克風清楚地說出聲控標籤。在錄製聲控標籤之後，您可以變更或刪除該標籤。

若要啟動聲控指令，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右選擇鍵。當顯示**請講話**時，對著麥克風清楚地說出聲控標籤。

若找到相符的功能，將會啟動該功能。

## 功能表功能

### 週邊產品

若要將相容的週邊產品連接至手機，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週邊產品**。

若要選擇當手機連接至充電器時自動啟動的操作模式，請選擇**充電器** > **預設模式**。

### 保密

若要設定手機的保密設定，請選取**功能表** > **設定** > **保密**，然後選取可用的選項並輸入鎖定密碼（如有需要）。

### 系統

系統功能表可讓您自訂在主要或原系統內外使用手機時，選擇系統的方法。您的手機已設定為會尋找最有效的系統。若要設定當手機找不到首選系統時要使用的系統，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系統** > **設定模式**，然後選擇模式。如果已選取**僅使用註冊系統**，在其他國家漫遊時將無法使用系統服務。

## 系統服務

若要查看手機可使用的系統服務，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系統服務**以及可用的選項。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電信系統業者。

## 手機詳情

若要查看手機上的用戶、版本、系統和圖示等資訊，請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手機詳情**。

## 還原原廠設定

您可以在不影響個人設定（例如：通訊錄、語言選擇或日曆備註）的情況下，還原手機的原廠設定。

若要將某些功能表設定重設為原廠設定：

1. 選擇**功能表** > **設定** > **還原原廠設定** > **僅還原設定**。
2. 輸入鎖定密碼，然後選擇**確認**。

## ■ 多媒體資料



您可以將影像、短片、音樂檔案、鈴聲資料和語音備忘儲存至多媒體資料中的資料夾。

### 圖案

您可以使用此資料夾中預先載入或下載的影像，透過背景圖片（桌面圖案）、螢幕保護圖案來個人化您的手機。若要顯示可用的影像資料夾列表，請選取**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 **圖案** > **打開**。若要刪除、重新命名或移動影像，請選取該影像及**操作**，並選擇可用的選項。

### 影像

若要查看及管理以手機相機拍攝的影像，請選取**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 **影像** > **打開**。若要刪除或移動影像，請選取該影像及**操作**，並選擇可用的選項。

## 短片

以攝影機錄製的短片會儲存在短片資料夾中。若要查看及管理短片，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 **短片** > **打開**。若要將短片設定為螢幕保護圖案或來電影片，請選擇該短片、**操作**、**使用短片**。

## 佈景主題

您可運用佈景主題個人化您的手機。若要顯示可用的佈景主題列表，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 **佈景主題** > **打開**。若要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佈景主題，請選擇該佈景主題，並選擇**操作**以及可用的選項。

## 鈴聲資料

您可以透過鈴聲與提示聲個人化您的手機。若要顯示可用的鈴聲，請選擇**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 **鈴聲資料**。若要聆聽鈴聲，請選擇該鈴聲及**打開**。若要選擇來電和提示音的鈴聲，請選擇該鈴聲及**操作**，並選擇**使用鈴聲**。

## 功能表功能

### 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為錄製檔案的預設資料夾。若要顯示錄音列表，請選取**功能表** > **多媒體資料** > **語音備忘** > **打開**。若要聆聽錄音，請選取該錄音及**打開**。若要移動、刪除或重新命名語音備忘中的錄音，請選取**操作**以及可用的選項。

### ■ 影音工具



影音工具可提供相機、攝影機、多媒體播放器、收音機和錄音機等功能。

## 相機

您可以使用內建相機拍攝相片。相機所拍攝的影像為 JPEG 格式。相機鏡頭位於手機背面。本手機支援最高 1024x1280 像素的影像擷取解析度。

您可以附加連絡人的影像，當該連絡人來電時將會顯示該影像。

## 拍攝影像

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相機**或按下相機鍵。

若要拍攝影像，請按相機鍵或**拍攝**。該影像會儲存在多媒體資料的影像資料夾中。若要拍攝其他影像，請選擇**返回**。若要查看更多其他選項，請選擇**操作**。

## 相機選項

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相機** > **操作**及以下選項：

**影片** — 切換至攝影機模式。

**橫向模式**或**直立模式** — 切換橫向或直立的拍攝模式。

## 功能表功能

**開啓夜間模式**或**關閉夜間模式** — 開啓或關閉相機的夜間模式。

**自動計時器** — 使用自動計時器進行自拍。選擇在您按下相機鍵後，相機拍攝影像之前的等待時間。

**影像連拍開啓**和**影像連拍關閉** — 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效果** — 調整相機濾鏡。

**打開多媒體資料** — 打開多媒體資料以查看儲存的影像。

**設定** — 變更相機設定。

## 攝影機

您可以使用內建相機來錄製短片。短片會以 3GP 格式儲存。相機鏡頭位於手機背面。本手機支援最高 144 x 176 像素的影像擷取解析度。

## 錄製短片

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攝影機**。

若要錄製短片，請按下相機鍵，或選擇**錄製**。若要調整縮放比例，請向上及向下按導覽鍵或音量鍵。短片會儲存在多媒體資料中的短片資料夾中。若要錄製其他短片，請選擇**返回**。若要查看更多其他選項，請選擇**操作**。

## 影片選項

在待機模式中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攝影機** > **操作**及以下選項：

**靜態影像** — 切換至相機模式。

**靜音** — 錄製無聲短片。

**效果** — 調整攝影機濾鏡。

**打開多媒體資料** — 打開多媒體資料以查看儲存的短片和其他錄製影片。

**設定** — 變更攝影機設定。

## 功能表功能

### 多媒體播放器

下載、查看並播放各種來源的相容影像、聲音、影片檔案和動態影像。

若要開啓檔案，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多媒體播放器** > **打開多媒體資料**，並選擇該檔案及**打開**。

### 收音機

FM 收音機使用的天線並非無線裝置的天線。您必須將相容的耳機或行動週邊產品連行動電話接到行動電話，才能使 FM 收音機正常運作。



**警告：**請以適當音量聆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對您的聽力造成損害。

若要收聽收音機，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收音機**。

若要尋找頻道，請向左或向右捲動。若要移至下一個或上一個儲存的電台，請向上或向下捲動。若要尋找可收聽的電台，請選擇**操作 > 尋找所有頻道**。若要在收聽頻道時使用更多選項，請選擇**操作**。若要關閉收音機，請選擇**操作 > 關閉收音機**。

### 語音備忘

使用手機錄製語音或聲音以供日後聽取。視可用的記憶體而定，您最多可錄製 180 秒的聲音。

若要開始錄製，請選擇**功能表 > 影音工具 > 語音備忘**以及錄製按鈕 。若要停止錄製，請選擇停止按鈕 。錄製的聲音會儲存在多媒體資料中的語音備忘資料夾中的錄音列表。

在儲存錄音之後，請選擇**操作 > 播放最後錄音或錄音列表**。

## 功能表功能

### ■ 電子秘書



手機中包含的功能可協助您整理日常的工作。

### 鬧鐘

鬧鐘以手機時間為準。手機關閉時已設定的鬧鐘仍會響。

若要設定鬧鈴，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 **鬧鈴提示**，並選擇**開**，然後輸入時間。

要設定手機在一週內選擇的日期發出響鈴，請選擇**重複**和**重複日期**。

若要設定鬧鐘鈴聲，請選擇**鬧鐘鈴聲**。

當鈴聲響起時，請選擇**停止**關閉鬧鈴，或選擇**重響**延後鬧鈴。

若要關閉已啓動的鬧鈴，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鬧鐘** > **鬧鈴提示** > **關**。

## 日曆

日曆可幫您記錄備忘錄、要撥打的電話、會議、備忘、待辦事項和生日。您也可以設定鬧鈴提醒您這些事件。

若要開啓日曆，請向右捲動或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日曆**。要移至特定日期，請在日曆畫面中選取**操作**，接著選擇**選擇日期**，輸入日期，然後選擇**確認**。

## 農曆

若要使用農曆，手機語言必須爲中文。

若要檢視反白日期的相關農曆詳細資訊，請選取當月畫面中的**操作** > **農曆**。

若要尋找農曆節日，請選取農曆畫面中的**節日**，輸入春節的公曆年並選取想要的農曆節日。

## 功能表功能

在農曆畫面中，選取**操作**以及下列選項：

**節氣** — 可尋找節氣。

**公曆轉農曆** — 將公曆日期轉換成農曆日期。

**農曆轉公曆** — 將農曆日期轉換成公曆日期。

## 待辦事項

您可以使用待辦事項來追蹤您的工作。若要增加待辦事項，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待辦事項** > **增加**。輸入主題、優先順序、完成日期、完成時間、響鈴類型，並選擇**儲存**。

## 備註

您可以在手機中儲存簡短備註。

若要增加備註，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備註** > **增加**。輸入備註，然後選擇**儲存**。

## 計算機

您可以使用計算機進行加、減、乘、除以及平方和開根號等計算，並可換算貨幣的值，也可使用負值。



注意：此計算機功能適用於簡單的數值計算。

1.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計算機**。
2. 輸入算式的第一個數字。

如有需要，按 # 可輸入小數點。

重複按下 \* 可切換加 (+)、減 (-)、乘 (\*) 或除 (/) 等運算符號。短暫的暫停可選擇顯示於螢幕的符號。

3. 輸入算式的第二個數字。若要顯示結果，請選擇**等於**。若要進行平方或平方根的計算，請選擇**操作** > **平方或平方根**。

## 功能表功能

### 倒數計時器

您可輸入指定時間（最多 99 小時、59 分鐘和 59 秒）。計時器會開始倒數。

倒數計時器只能在手機開機時使用。

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

要設定倒數計時器，請選擇**普通計時器**，以 **HH:MM:SS** 格式輸入時間，並選擇**確認**。輸入計時器的備註，並選取**開始**。

若要設定分段計時器，請選擇**分段計時器** > **新增計時器**，輸入計時器名稱，並選擇**儲存**。輸入時間間隔，然後選擇**確認**。

若要啓動分段計時器，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倒數計時器** > **分段計時器**以及您要使用的分段計時器，然後選擇**啓動計時器** > **開始**。

當時間走完時，您的手機鬧鈴會響起，顯示計時器備註以及閃燈。

## 碼錶

您的手機具備可計時的碼錶。碼錶會顯示小時、分鐘、秒和秒的分數等時間。

使用碼錶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碼錶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若要使用分別計時或以圈計時功能以自行進行計時，請選擇**功能表** > **電子秘書** > **碼錶** > **分別計時或以圈計時** > **開始**。

若要停止碼錶，請選擇**停止**。

## ■ 附加功能



選擇**功能表** > **附加功能**。

若要在手機中進行遊戲，請選擇**遊戲**。

若要設定或檢視不同地點的時間，請選擇**程式集** > **世界時鐘**。

若要計算匯率，請選擇**程式集** > **換算器**。

## 6.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現有多種週邊產品供您的裝置使用。  
請至 <http://www.nokia.com.tw>，以取得更多的詳細資訊。



請向當地經銷商查詢這些週邊產品的詳細資料。在使用週邊產品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切斷任何配件的電源時，應拔起插頭而不是拉扯電源線。
- 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行動電話設備是否裝妥並正常作業。

僅可使用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行動電話適用的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 ■ 電池

型號	通話時間#	待機時間#
BL-4C	最多 3.5 小時	最多 210 小時

# 這些電池通話時間與待機時間只能在某些特定的最佳化網路或環境中才可達到。實際的電池通話時間與待機時間會因 UIM 卡、使用的功能、電池壽命和狀況、電池所在環境的溫度、不同的網路狀況以及許多其他因素而有所差異，因此通話時間與待機時間可能會比此處所提供的時間短很多。此外，鈴聲、免持裝置、數位模式使用、其他耗電功能和手機通話的總時數皆會影響其待機時間。同樣地，開機時間與處於待機模式的時間也會影響手機的通話時間。

## ■ 充電時間

下列的充電時間為大約值。

充電器	AC-6U
BL-4C	最多 3 小時

## 7.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此章節提供關於您行動電話電池、週邊產品、充電器、安全指南與技術資訊的訊息。請注意，本章節中之資訊會在更換電池、充電器與週邊產品時會有所變動。

您的手機由充電電池供電。該手機適用的電池為 BL-4C 電池。本手機適用於使用以下充電器充電：AC-6U。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當可用的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少於正常時間時，請更換電池。請僅使用 Nokia 認可的電池，並僅使用 Nokia 認可、專為本手機所設計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使用未經認可的電池或充電器可能會造成起火、爆炸、漏電或其他的危險。

若是第一次使用電池，或者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該顆電池，您可能需要將電池連接到充電器，然後將充電器中斷連接再重新連接，以開始充電。若電池電力已完

##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條，或幾分鐘後才能撥打電話。

請務必先將本手機關機並中斷與充電器的連接，然後才可取出電池。

充電器不用時，請將充電器從插座拔下，並中斷與行動電話的連接。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因為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儘量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59°F 與 77°F）的溫度之間。極端的氣溫會降低電池電容量及縮短電池壽命。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手機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在冰點以下的效能將大打折扣。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意外短路的產生原因為金屬物品（如硬幣、迴紋針或筆等）直接碰觸電池的正極 (+) 與負極 (-)。（外觀就像是電池上的小金屬條。）舉例而言，當您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手提袋中時，便可能發生短路的狀況。電極短路將會造成電池或觸及的物品毀損。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此舉可能會發生爆炸。若電池損壞，也可能會發生爆炸。請依照當地規定處理廢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拆解、切割、打開、重擊、彎曲、變形、穿孔或擊碎電池。如果發生電池液滲漏，請勿讓液體觸及皮膚或眼睛。萬一不慎觸及電池液，請以大量清水沖洗皮膚或眼睛，或立即就醫。

請勿修改、重製、嘗試將外物插入電池，或將電池浸泡或暴露在水以及其他液體之中。

錯誤的電池使用方法可能會造成火災、爆炸或其他危險。如果手機或電池掉落到堅硬表面的物體上，而您確信電池已經受到損壞，請將電池拿到服務中心進行檢測再繼續使用。

請勿將電池移作他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請將電池放在幼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 Nokia 電池驗證使用原則

爲了您的安全，請堅持使用 Nokia 原廠電池。若要查證您購買的是 Nokia 原廠電池，請向授權的 Nokia 經銷商購買電池，並使用下列步驟檢查防偽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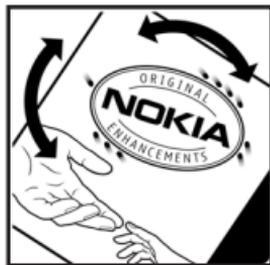
成功完成以下步驟並不能完全保證電池的可靠性。如果基於任何因素導致您認爲持有的電池不是真正的 Nokia 原廠電池，您應該立即停止使用該電池，並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將會檢查電池是否爲原廠電池。如果無法確認電池可靠性，請將電池退回購買商店。

#### 驗證防偽標籤

1. 當查看標籤上的防偽標記時，您應該可以從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雙手相繫的標誌，並從另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標誌。



2. 當您將防偽標記向左、右、下和上傾斜時，應該會在每個側邊分別看到 1 個點、2 個點、3 個點和 4 個點。



如果您的電池並非原廠電池怎麼辦？

如果您無法經由標籤上的防偽標記確認您的 Nokia 電池為可靠的 Nokia 原廠電池，請不要使用該電池。請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使用未經製造商許可的電池可能會造成危險，也可能導致操作失效，並對手機以及週邊產品造成損壞。這也可能使手機的所有許可或保固失效。

若要尋找更多有關 Nokia 原廠電池的資訊，請前往 [www.nokia.com/battery](http://www.nokia.com/battery)。

# 保養及維修

您的手機為設計精良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讓手機保持乾燥。摔落、潮濕、各種液體或濕氣都可能包含礦物質而腐蝕電路。如果您的裝置受潮，請取出電池，等裝置完全乾了之後再放回電池。
- 請勿在灰塵滿佈、髒亂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手機。手機的活動零件與電子組件可能會受損。
- 請勿將手機存放在高溫的環境。高溫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損毀電池、塑料部分會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手機存放在低溫的環境。當手機溫度從低溫回到常溫，手機內也可能形成濕氣而損壞電路板。
- 請勿在本指南說明的指示之外，嘗試開啓手機。
- 請勿摔落、敲擊或搖晃手機。操作不當會破壞內部電路板與精密機件。

- 請勿使用侵蝕性化學物品、清潔溶劑或強力清潔劑來清潔手機。
- 請勿在手機上塗漆。漆料會阻塞活動零件而無法正常運作。
- 請使用柔軟乾淨的乾布來清潔鏡頭，例如：相機、距離感應器和光線感應器的鏡頭。
- 請只用手機提供的或受到認可的替代天線。未經認證的天線、改良物品或附加物可能會損毀手機並違反管理廣播裝置的規定。
- 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 請記得備份您想要保存的資料，例如連絡人或行事曆備註。
- 要不時還原手機設定以保持最佳效能，方法是將手機電源關閉，並將電池拆下。

這些建議適用於裝置、電池、充電器或任何其他行動週邊產品。若任何裝置不能正常運作，請就近洽詢授權服務處為您服務。



### 丟棄

在產品、印刷品或包裝上的打叉附輪垃圾桶標誌，是要提醒您當所有電器及電子產品、電池以及蓄電池的使用壽命結束時，必須另行送至回收處理點。此要求適用於歐盟及其他有個別回收處理點的地方。請勿將這些產品當成未分類的一般垃圾丟棄。

將這些產品送至回收處理點，不僅可以防止廢棄物不斷增加，還可以促進再生資源的再利用。如需回收處理點的詳細資訊，請洽詢產品零售商、當地廢棄物主管機關、全國製造者責任相關組織或當地的 Nokia 代理商。如需產品環保聲明 (Eco-Declaration) 或回收廢棄產品的指示，請瀏覽 [www.nokia.com](http://www.nokia.com) 以取得各國家 / 地區的特定資訊。

## 其他安全資訊

### ■ 幼童

您的裝置及其週邊產品可能會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幼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 操作環境

本行動電話符合 RF（無線電頻率）暴露值，不論以一般使用姿勢（靠耳側）使用本行動電話，或將本產品放置離您至少 2.2 公分（7/8 英吋）遠的地方來使用時，皆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當您佩戴皮套、皮帶夾、或手機袋時，這些配件皆不應包含任何金屬物件，而且本產品與您之間的距離應如上文所述。爲了傳輸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與系統之間需要有品質良好的連線。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滯到連線可以使用的時候才會進行。在傳輸完成之前，請確定您有確實遵守上述的安全距離指示。

## 其他安全資訊

本行動電話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裝置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手機附近，因為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 ■ 醫療裝置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包括無線電話）均可能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 RF 能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療保健設施之處，請將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保健所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 RF 能量影響的設備。

#### 植入式醫療裝置

醫療裝置製造商建議在無線裝置與植入式醫療裝置（例如：心律調整器或植入式心律去顫器）之間保持最少 15.3 公分（6 英吋）的距離，以避免醫療裝置潛在的干擾。有此植入式裝置的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無線裝置開機時，與醫療裝置之間的距離應隨時保持在 15.3 公分（6 英吋）以上。
- 請勿將無線裝置放在胸前口袋。

- 請以沒有使用醫療裝置那一邊的耳朵接聽電話，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 如有任何理由懷疑裝置正在干擾醫療裝置，請立即關閉無線裝置。
- 請閱讀並遵守植入式醫療裝置製造商的指示。

如果您對同時使用無線裝置與植入式醫療裝置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醫師。

### 助聽器

某些數位無線裝置會干擾助聽器。若發生干擾，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 汽車

RF 訊號可能會影響汽車內安裝不當或防護不足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加油系統、電子防滑（防鎖）剎車系統、電子車速控制系統、安全氣囊系統）。如需更多資訊，請洽詢汽車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任何加裝設備的製造商。

僅應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維修裝置或在汽車中安裝裝置。錯誤的安裝或維修可能會產生危險，而且可能會

## 其他安全資訊

使任何適用於本裝置的保固失效。請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無線裝置裝備是否已裝妥並且運作正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與本裝置及其組件或週邊產品置於同一汽車置物箱中。由於汽車內裝備有安全氣囊，請記得安全氣囊爆開時充滿強大的力量。請勿將物體，包括裝設及可攜式的無線裝備，放置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爆開的區域內。如果車內的無線裝備未適當裝設，在安全氣囊充氣脹大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亡。

坐飛機時禁止使用本裝置。登機前請將本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可能會危及飛機的飛行安全、干擾無線通訊網路，而且是違法的。

### ■ 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

當身處任何具易爆因素的環境中時，請將裝置關機，並遵守所有標誌及指示。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會建議您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在這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造成爆炸或失火，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在加油站，例如靠近服務站的加油槍時，請將本手機關閉。在汽油儲藏站、存放及配給區域、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炸作業之處，請注意使用無線電設備的相

關限制。這類可能發生爆炸的區域通常（但不一定）會有清楚的標示。這些包括船的船身、化學品輸送或貯存的設施、空氣中含有化學物或微粒（例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的區域。您需詢問使用液化石油燃料（例如丙烷或丁烷）的交通工具製造商以確定在其附近使用裝置之安全性。

### ■ 緊急電話



**重要：**本裝置可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系統、一般電話系統、以及使用者所設定的功能運作。如果您的裝置支援透過網際網路的語音通話（網際網路通話），請同時啟動網際網路通話及行動電話。如果同時啟動這兩者，本裝置會嘗試透過行動電話網路及網路電話提供商來撥打緊急電話。但不保證任何情況皆可撥通。所以，在重要的通訊（如醫療緊急救護）上，絕不應完全依賴無線電話。

在已插入 **UIM** 卡與您的行動電話系統業者網路訊號正常的狀況下，您可以自手機撥打 110 或 119 在台灣地區取得緊急救援協助。

## 其他安全資訊

在下列特殊狀況，請您嘗試撥打 112（緊急電話）以聯繫緊急救援單位：

- 線路擁塞，或 110/119 無法撥通時
- 手機顯示無網路訊號時
- 手機內並未安裝 UIM 卡時
- UIM 卡已暫時或永久停止服務時
- 您的撥話地點不在台灣區域（如國外）時

### 若要撥打緊急電話：

1. 如果裝置尚未開機，請先開機。檢查訊號強度是否足夠。視您的裝置而定，您可能還需要完成下列操作：
  - 如果裝置使用 UIM 卡，請將卡片插入。
  - 取消裝置上已經啟動的某些通話限制。
  - 將您裝置的離線或航空操作模式變更到啟動操作模式。
2. 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回到一開始的顯示畫面。
3. 輸入您所在地適用的緊急電話號碼。緊急電話號碼可能依地區而不同。

#### 4. 按下通話鍵。

當撥打緊急電話時，請儘可能提供正確的必要資訊。您的無線裝置可能是事故現場唯一的通訊工具。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 ■ 認證資訊 (SAR)

本行動裝置符合無線電波暴露的國際標準。

您的行動裝置是一具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其設計不會超出國際標準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暴露之限制。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機構 ICNIRP 所制訂，其中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的人體防護安全範圍。

行動裝置暴露標準所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 SAR。ICNIRP 標準中所規範的 SAR 限制為平均 10 克的人體組織不超過 2.0 瓦特/公斤 (W/kg)。SAR 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將本裝置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傳輸。操作裝置的實際 SAR 值可能會低於上限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只會使用連接系統所需的功率。功率值會因為某些因素，例如您與基地台距離的遠近而改變。在 ICNIRP 標準下，於耳旁使用裝置的最高 SAR 值為 0.76 W/kg。

## 其他安全資訊

使用裝置的配件和行動週邊產品也會影響 SAR 值。SAR 值可能會隨各國國家的報告、測試需求以及系統頻率而有所不同。如需其他的 SAR 資訊，請參考 [www.nokia.com](http://www.nokia.com) 網站上的產品資訊。

## 有限保證

按照以下條款和條件，諾基亞行動電話公司之行動電話部門（以下稱「諾基亞」）保證該「諾基亞」行動電話產品與/或「諾基亞」所產附、配件（以下稱「產品」）在材料和工藝方面無缺陷：

1. 行動電話、數據產品及所有「諾基亞」所產附、配件（電池除外）的有限保證期為自購買之日起十二 (12) 個月。  
「諾基亞」產電池的有限保證期為自購買之日起六 (6) 個月。
2. 有限保證僅適用在本文件結尾處所列出的國家（或地區）之一購買「產品」的「消費者」；有限保證僅在「諾基亞」意圖銷售「產品」的國家（或地區）有效。
3. 在有限保證期間，「諾基亞」或其授權的服務網將根據「諾基亞」的選擇，用新的或工廠重新製作的替換件，或者修理或者更換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其一部分，並將可正常運作的「產品」交給「消費者」。修理或更換「產品」時所用的零件和人工都不向「消費者」收費。所有被更換下來的零件、電路板或設備都將成為「諾基亞」的財產，外殼和裝飾性的零件應在裝運時沒有缺陷，因此不包括在本有限保證條款的範圍內。
4. 經修理「產品」的有限保證期為原有限保證期所剩下的時間，或從修理之日起九十 (90) 天，以這兩者中較長的時間為準。
5. 應「諾基亞」或其授權服務中心的要求，「消費者」必須提供購買收據或其它可證明購買日期和地點的資訊。
6. 「消費者」應將需要維修的「產品」運送到「諾基亞」及其授權服務中心，並由相同送修地點取回維修「產品」。
7.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消費者」將不能受到本有限保證條款中規定的保障：
  - a. 「產品」曾受到：非正常使用、非正常情況、不當儲存、暴露在潮濕環境中、暴露在過高或過低溫度或類似環境情況下、未經授權的修改、未經授權的連線、未經授權的修理（包括但不僅限於在修理中使用未經授權的備用零件）、誤用、疏忽、濫用、事故意外、改動、不正確的安裝、不可抗力、食物或液體濺洒，不正確地調整控制開關、或其它超出「諾基亞」的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包括消耗性零件（如保險絲）的缺陷和天線的斷裂或損壞，除非這些是直接由材料或工藝上的缺陷所引起的，以及「產品」的正常磨損。
  - b. 在適用的有限保證期內，「消費者」未將關於「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告知「諾基亞」。

## 有限保證

- c. 「產品」系列號碼或附、配件日期代碼遭去除、損毀或塗改。
  - d. 缺陷或損壞是由行動電話系統在功能方面的缺陷，或是外接天線接收信號不足引起的。
  - e. 與「產品」一起使用或連接起來的附、配件不是「諾基亞」提供的，或不適合與「諾基亞」行動電話一起使用，或者「產品」被用於非其意圖使用的用途。
  - f. 電池短路、電池或電池單元的密封包裝被破壞，或者有人為損壞的痕跡，或是電池被使用在非其被指定使用的設備上。
8. 如果在有限保證期內發生問題，「消費者」應採取下列的步驟：
- a. 「消費者」應該將「產品」送回到購買的地方進行修理或更換。
  - b. 如果按 (a) 項執行不方便，「消費者」應與當地的「諾基亞」辦事處聯繫，索取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的地址。
  - c. 「消費者」應安排將「產品」送到授權服務中心。從裝置上拆除「產品」的相關費用並不屬於本有限保證的範圍。
  - d. 如果需要不屬於本有限保證的範圍的零件與人工，「消費者」將需支付相應的費用。「消費者」應負擔與重新安裝「產品」有關的費用。
  - e. 如果「產品」中有某些運營商設定的功能（如鎖定 UIM 卡），「諾基亞」保留在提供服務前讓「消費者」詢問相關行動電話服務業者的權利。
  - f. 如果「產品」送回「諾基亞」時已過了有限保證期，「諾基亞」將採用其通常情況下的服務政策，並向「消費者」收取相應的費用。
9. 任何適銷性的默示保證，或是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默示保證，僅限於前列的有限保證期內。否則，前述有限保證條款就是購買者僅有的補償，而且取代其它所有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證。「諾基亞」對於附帶的或間接的損失或預期利益或利潤的損失，談話隱私的損失或損害，以及由於使用或無法使用「產品」而導致的停工或資料的損失或損壞等情況，不承擔責任。
10. 本有限保證所提供的權益是對各國家和地區適用的強制性立法所規定的其它權利與救濟的補充。
11. 「諾基亞」不承擔，也不授權其授權服務中心或個人或實體為其承擔，任何超出本有限保證中所明訂範圍以外的責任和義務。
12. 所有保證資訊、產品功能和規格有可能隨時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13. 如上列第二條所述，本有限保證在台灣境內有效。